

PRACTICING HISTORY

梅寅生 譯

芭芭拉·塔克曼 原著

BARBARA W. TUCHMAN

從史著論史學

史

學

類



從史著論史學

梅寅生 譯

芭芭拉·塔克曼 原著

BARBARA W. TUCHMAN

從史著論史學

作 者 ● 芭芭拉・塔克曼

譯 者 ● 梅寅生

執行編輯／陳常智

發行人／張英華

印 行／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385號5F之4

(02)7763988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3717號

總經銷／久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385號5F之1

(02)7763141

訂書專線／(02)7115545

傳真機／7720432

排 版／鴻霖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初 版／1990年3月

定 價／250元

I S B N／957-41-0044-8

謹獻給

蘇櫻女士，因為你給我的鼓勵和支持，使我能在病中鼓起勇氣譯完此書。

譯者 梅寅生

譯者序

伏爾泰曾在讀完一本史書後致函作者說：「史家的職責不止一端，恕我提醒你重要的兩點：第一，不要造謠中傷；第二，不要使人讀起來厭煩。我可以原諒你疏忽第一點，因為很少人看你的書，可是我不能原諒你疏忽第二點，因為我每讀大作，輒欲罷不能。」《從史著論史學》(*Practicing History*) 也具備同樣高度的可讀性。作者著史大處著眼，小處落筆，其為文瀏灠灑脫，神趣飛舞，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

本書作者芭芭拉·塔克曼 (Barbara W. Tuchman) 畢生著史九種，其中《八月的砲聲》(*The Guns of August*) 和《史迪威在華經驗》(*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1945*) 曾先後於一九六二及一九七二年榮獲普立茲獎。以上兩書和她的另一名著《驕傲的塔》(*The Proud Tower*) 不僅是良史，也是具有永恆價值的文學作品。(有關作者的學術生涯及著作，詳見好友林博文兄一九八九年二月八日在「紐約中報」上的社論——〈把歷史傳記報導融為一爐的美國史家芭芭拉·塔克曼〉。茲不贅述。)

作者和在主席任教的史學家不同，因為他們比較注重歷史而不太講究歷史寫作，而塔克曼女士則是一位以歷史為主題的傑出作家，其目的在溝通（communication）。

本書乃作者在她過去所寫的治史之道（其中多處引用其所著為例）、現場報導和演詞中精選的文集，其中大多數都是最引人爭議，也易於啓人省思的論題。

全書共廿八章分爲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含一至八章）標題曰「技巧」（The Craft），第一章〈尋求歷史〉「乃任何有抱負和從事歷史寫作的歷史學家所必讀。」（見一九八一年九月廿七日〈紐約時報〉書評）在這一部分中有一章論及她撰寫史迪威傳記所遭遇的問題。

第二部分（含九至廿一章）標題曰「收穫」（The Yield），其中有〈假若毛澤東到了華盛頓〉一章，值得對中國現代史有興趣的讀者一讀。此外也論及美國何以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等。第三部分（含廿二至廿八章）曰「從歷史中記取教訓」（Learning from History），其中有一章專論華府當局何以不聽美國駐華外交官們的正確報告（譯者按：指戴維恩和謝偉志自延安所發出者）。尚有對越戰、水門事件等論題的見解。

在台灣這個學術界一片蒼涼的景象中，拙譯脫稿一年之後終於得以問世，譯者要感謝《當代》雜誌總編輯金恒煒兄，由於他的推荐，拙譯才有機會和出版界接觸。譯者要感謝的還有久大文化公司總經理林維青先生和編輯陳常智先生，他們獨具慧眼，不顧在台灣出版高水準讀物所冒的風險，欣然接受拙譯。

梅寅生謹識

1989年12月於新竹冷月軒

目 錄

譯者序	1
前 言	1
第 一 章 尋求歷史	9
第 二 章 歷史何時發生.....	27
第 三 章 歷史的細膩描述.....	39
第 四 章 歷史學家像藝術家一樣.....	55
第 五 章 歷史學家的機會.....	65
第 六 章 寫史妲威傳記所遭遇的問題.....	85
第 七 章 研究場所.....	99
第 八 章 傳記像是歷史的稜鏡	103
第 九 章 日本：不存偏見的評語	121
第 十 章 競選列車	127
第十一章 馬德里讀什麼	131
第十二章 活著的帕底卡瑞斯或死的雷書禮	137
第十三章 最後的解決——評《耶路撒冷的正義》	155
第十四章 以色列：充滿無限不可能的國家	161

第十五章	威爾遜遭受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	189
第十六章	我們是怎樣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	205
第十七章	以色列的快劍	223
第十八章	假若毛澤東到了華盛頓	241
第十九章	同化者的困境：摩根索大使的故事	263
第二十章	季辛吉：自我描述	275
第廿一章	人類的美好時刻	285
第廿二章	歷史是未來的指南嗎？	307
第廿三章	越南	319
第廿四章	現在不滿的歷史線索	333
第廿五章	將才	345
第廿六章	政策制訂者何以不聽屬員的進言	359
第廿七章	水門事件與總統職權	369
第廿八章	國慶感言兼論美國的觀念	379
跋	曠代女才人，彩筆捲風雲……林博文	383

前 言

當一個人回顧其過去的作品時而發現有些文章好像屹然挺立，而有些已經枯萎，不禁爲之驚奇。我發覺可以作爲決定因素的唯一法則（當然有不少例外）是，大體上凡有真實題材或親身觀察的文章或報導，要比那些旨在諷刺或鼓吹，甚至出於一時的政治熱情而寫的文章更使人愛讀。後者在事過境遷之後，往往使人受窘，而且除一二例外卻不能使其復蘇。

例外與取捨原則有不可分的關係，茲約言之。本選集中有兩則歷史插曲（我當時曾認爲讀起來很好），再讀時卻沒有值得收入本集的品質。一則是爲聖路易郵報快訊所寫的甘迺迪總統葬禮的報導。另一則是爲華盛頓郵報所寫的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之後耶路撒冷再統一的報導。就第一例來講，報館要我採訪甘迺迪葬禮，可能是因爲我在拙著《八月的砲聲》（*The Guns of August*）開始的幾節有關愛德華七世葬禮的關係。而我之所以接受差遣，好奇多於義務。因爲我佩有記者證，得以在國會圓頂大廳中瞻仰遺容，翌晨在拉法伊廣場送葬行列中緩緩移動，注視著送葬的諸國元首——戴高樂鶴立雞群，參加在阿靈頓國家公墓所舉行的入葬

儀式，事畢返至旅社趕在午夜以前撰好實況報導，以便次日見報。但是當全國對出殯的每一活動已經在電視上看了卅六小時，記者還能寫什麼呢？他不能僅寫電視觀眾已經看過的情節；他必須提出一些具有特別意義的報導。對我來講時間太急促：我未曾分享到帝王的神秘氣氛；當時我對甘迺迪在歷史上的地位或意義（如果有的話），一無所知，此外，午夜截稿弄得我煩躁不安。我的報導因為抱著頗為冷靜的看法，對那些想看莊嚴語氣文章的讀者，難免失望。

當耶路撒冷市長寇列克不顧各方的勸告，下令拆除鐵刺網及無人地帶的障礙時，我當時正在耶路撒冷，陪同一家以色列人造訪他們已經十九年未見面的阿拉伯友人，並目睹阿拉伯小販牽著山羊小心翼翼地走進新城，目瞪口呆地看著沿途景色，選擇他們能出售飲料和鉛筆的街角。那是充滿緊張，富有戲劇性而極有趣的一天，然而我寫的報導——像報導甘迺迪葬禮的那篇文章一樣——不夠有力。上述兩例——寫在這裡雖然不是為了讓讀者來評斷——說明制定取捨原則之困難：我在一個事例中分享當時的情緒，但在另一事件中則不然，二者的結果皆平淡無味。

說也奇怪，多年以前當我首次訪問以色列時，曾為星期六晚郵報（頁一二三）寫了一篇以色列報導相當成功，我想至今讀起來依然不錯。這或許是由於經驗的新鮮，也許是我當時是為了些對以色列知道很少，或毫無所知並對該國沒有情緒關聯的讀者而寫。我當時祇想在一篇文章中傳達感想、事實、和這個新國家歷史上的自然狀態及意義。一個作者往往不能在既定寫作企圖中達成其目的，但是我相信這篇文章達成了我的企圖。隨後該文被用作《以色列指南》的引言多年。

在下面幾頁中有些文章（像第二篇開始有關日本的短文）需

要對引起這些文章的情況，予以解說。一九三三年——這一年乃至關重要的的一年，因為就在這一年羅斯福當選為總統，而希特勒作了總理——我自大學畢業後，便到太平洋學會〔這是個由和太平洋接界諸國如英、法、荷、美、加拿大、中國、日本所組成的國際組織〕美國分會工作（我是志願加入工作者，在一九三三年找有薪職不啻緣木求魚）。太平洋學會諸理事當時認為太平洋學會日本分會——代表日本極受壓迫的自由主義者——需要總會能夠給予他們的任何鼓勵和聲望，為了達成這個目的乃決定以東京為編輯太平洋學會當時重要書刊——《太平洋經濟手冊》的大本營。因此，太平洋學會國際秘書處主任何蘭（William L. Holland）被派往東京日本分會監督手冊編輯工作，一九三四年十月我以他的助理名義隨他到任。我在東京工作了一年，並在北平逗留了一個月之後，於一九三五年下半年乘火車經西伯利亞至莫斯科，取道巴黎返國。

當我在日本的這一年中，曾為太平洋學會出版物《遠東觀察》（*Far Eastern Survey*）及《太平洋事務季刊》（*Pacific Affairs*）寫過幾篇一般說來有關不太熱切的公共利益的文章，像「日俄捕魚權爭議」之類。可是，因為我評論一本法國史學家寫的有關日本的書，而收到這位作者的來信，並稱呼我為「女同事」，使我為之激動。我覺得我已躋身於國際作家圈內。這封信和《太平洋事務季刊》支付給我五篇文章的四十元稿費（我用來買了一台唱機和一張「蝴蝶夫人」選曲唱片），使我覺得我已經開創了寫作生涯。

回到美國之後，我試圖在一篇短文（選入本書）內表達一些我對日本的見聞和感想。我忘記了這篇文章在什麼時候和用什麼方式提交像《外交事務季刊》（*Foreign Affairs*）那麼莊嚴的學報，但是，我以廿四歲的新手突然名列那一期的執筆人（多為外長和

時論家)中,而更重要的是,使我結識了一位飽學而卓越的編輯,那就是阿慕斯壯(Hamilton Fish Armstrong)先生。

同時,我於一九三六年到《國家》(*Nation*)雜誌社工作,這是我的銀行家父親魏慕禮(Naurice Wertheim)爲了挽救委拉德(Oswald Garrison Villard)公司而向這家公司買下的。委拉德的繼承人柯其偉(Freda Kirchwey)以編輯及我父母之友的身份留下來掌管社務,另由一位新同事萊維襄助。最初我的工作是各種報紙及雜誌的剪貼和歸檔,後來漸漸地寫兩百字的時論登在每星期的《國家》卷首語欄。就指定的題目寫文章,而對所指定的題目——累犯、農忙季節的勞工,祁哲林(Georges Chicherin 1872-1936,俄國外交家)逝世、田納西流域管理局、業餘運動協會、倪氏軍火委員會、孟都海峽會議、納粹黨員大會——毫無所知,作者就必須搜集有關的事實真相,濃縮成兩百字的短文體現出《國家》的觀點,並且準時脫稿。縱然這些短文均非傳世之作,但是這種歷練非常寶貴。

一九三七年當西班牙內戰期間,我奉《國家》之委派前往斐倫西亞(地中海西班牙屬地)和馬德里採訪,事後在歐洲停了下來——我當時被反不干預及安撫和另一邊叫作「過早的反法西斯主義」活動的狂熱所吸引。當其時也,英雄輩出,人間充滿了希望和幻想,的確是一個陰沈、刺激、信任、背叛的時代。我常常覺得一個人達到其成年的十年——並非誕生的十年——就是他所具有的表徵。我把自己看作卅年代的一個孩子。當時我是個信仰者,因爲我猜想廿歲的人一定是(在我那一代的確是)。我認爲凡是對的和合理的最後當可獲勝。在倫敦我編了一本小冊子書名叫《迷失的英國政策》(*The Lost British Policy*),目的在表明英國已往的主要外交政策是如何使西班牙(及通往地中海的諸門戶)

不受大陸霸權（當時的希特勒）的支配。這是一本很不錯的研究文集，但是書評家卻說是「別有用心」。我也為一個叫《西班牙戰爭》（*War in Spain*）的新聞周刊（受西班牙政府的資助）撰稿，但是我未曾保留我的投稿檔案。

大約在慕尼赫時代（一九三八年）我自歐返美，繼續從事西班牙事務，並與愛倫（Jay Allen）（美國有關西班牙通訊員中最有見識的一位）合作，著手編纂西班牙戰爭源起紀年。由於（第二）共和（1931-1939）失敗，我遇上的大事不但令我心碎（從政治上來說），而且以強權政治的認識取代了我的幻想；這是成年的開始。我為《新共和》（*New Republic*）寫了首叫作「我們眼看民主失敗」的輓歌，哀傷西方國家在西班牙內戰結局中所扮演的角色，但是這首輓歌乃使我受窘卅多年的雜文之一，故未選入本書。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八日也就是希特勒進入巴黎的那天，我嫁給了一位紐約醫生塔克曼（Lester R. Tuchman）博士；當時他不無道理地覺得世界太沒有希望，不能將孩子們帶入這樣的一個世界。我主張如果我們要等景況好轉，我們或許就要永遠等下去；不管希特勒如何，如果我們想要個孩子，現在就要——這次我表現得算是通情合理。人類的暴虐並不像現在的提高女權論者那麼十分徹底而會使我們相信，於是我們的大女兒終於在九個月之後誕生了。在珍珠港事變及我的丈夫加入醫療服務隊之後，孩子和我跟他到了阿拉巴馬州洛克營，當他於一九四三年隨同醫院到海外服務時，我同孩子回到家鄉，我就到紐約戰時情報局（Office of War Information）工作。

當戰時情報局舊金山分局對遠東廣播美國的新聞時，我們紐約總局的業務則是對歐洲播送。因為我在日本的直接經驗——質

量不過如此，我便派到遠東科工作，其任務是向歐洲聽眾解說太平洋戰爭及美國在亞洲努力的程度。在我的上述職務中，我間接報導過史迪威的緬甸戰役——我將之置諸腦後廿多年，直到此役成書並以史迪威為美國在華經驗的中心。

在其他方面，除為預期的大事而寫的兩篇「背景資料」外，我不記得曾經寫過有任何重大關係的文章。一篇是為準備美軍登陸而寫的中國海岸之歷史與地理，另一篇是如果蘇聯對日宣戰，蘇聯遠東部份之運用。

遠東科總編輯（按他所受的訓練來說也是位新聞記者），對我寫這上述兩文的工作頗不耐煩。他說：「不要找那麼多的資料。」「如果不是你知道的太多，你能很快的交差。」雖然這對一位分秒必爭的新聞記者來講是千真萬確的，但是這種忠告不合我的性情。不論如何，就在這個時候，戰爭突然結束，我的「背景資料」結果如何也就不得而知了。我會再讀那兩篇文章，但是從戰時情報局時代所保留下來的任何文件，像是都已經失散。

本書中沒有四〇年代的作品，而五〇年代也祇有一九五九年的文章，其原因是，戰後我的丈夫回鄉，我們有了另外兩個孩子，而且大家對家庭生活的愛好風行一時，再加上我常想作的工作——寫一本書——的開始。一九四八年我開始書我第一本書《聖經與劍》（*Bible and Sword*）的工作，這本陸陸續續地費了六、七年的功夫，而找出版商所費的時間更久。繼《聖經與劍》出版的是《日麥曼電報》（*Zimmermann Telegram*）和《長者帕底凱瑞斯》（*Perdicaris*），後者因為不夠一本書的份量，而刪削至一短篇小說的長度選入本集。

入選諸文皆六〇年代以後之作品，多少都能「見意於篇籍」。〈老百姓對軍人〉一文所述內容超出了史學範疇，是我唯一的一

篇學位授與典禮上的致詞——未選入本集中的另外一篇是一九六七年為小女從拉德克立佛（Radcliffe）學院畢業的致詞。我堅決反對學位授與典禮致詞，這是通例並非對某一院校而言，因為我根本想像不到要對這些青年學子講什麼，也不想以泛泛之詞應景。不過，在一九七二年當我接獲要到威廉斯學院（Williams College，設於麻省專收男生）演說的邀請時，我覺得我的確有話要說，那就是青年學生反對後備軍官訓練團和兵役荒謬而無知的大聲喊叫。我相信越戰是不合理、邪惡、而且是徒勞無功的，但是對老百姓來說，把那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丟給軍人，而同時自視甚高又不接近軍人，依我之見似乎是無責任感，而且也不是下一代掌管我國軍事政策的最佳方式。如果他們想掌握軍官團，我建議他們加入後備軍官訓練團，然後再努力以赴。由於報紙的散佈，這篇演詞曾被廣泛地翻印；此外我事後獲悉，該文引起威廉斯一位憤怒的校友向聯邦調查局對我提出控訴。

一九七一年繼《史迪威及美國在華經驗》（*Sti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出版之後，我寫過幾篇論美國對華關係及其在越南的反響，但是當主題已經在該書中表白，印行這些時文了無意義可言。唯一的例外是有關毛澤東的文章（見頁一八八——二〇七），該文——被視為毛請求訪美事件之首次揭露和報導——是我頗引為自豪的一篇第一手歷史研究文章。該文被《外交事務季刊》發表在創刊五十周年專號上，同時也為我私人紀念自我首次在《外交刊季》上獻醜，卅六年的歲月已告消失，這使我非常高興和滿足。

未收入本集而使我深感遺憾的兩文是〈書〉（*The Book*），這是一九七九年我在國會圖書館希爾考克演講（*Sillcox Lecture*）會上講稿，另一篇也是同年寫的名叫〈查究政府中愚昧的固執〉

(An Inquiry into the Persistence of Unwisdom in Government)。第一篇似乎不夠以歷史的資格入選。第二篇——現正作為未來一書的核心——在問世之前，暫時密而不宣。

下面的正文悉照原來所發表（或所講）的那樣重印，只是一兩處事實訂正〔雅各（Jacob）與天使搏鬥，而不像原來出現的約瑟夫（Joseph）與天使搏鬥，此項錯誤直到本書發刊時才被發現〕、少數衍詞的筆削，欠優雅言詞的變更（雖然沒有涉及意見上的不同）、和幾篇篇名（編者以他們的所選的篇名取代我的，自然令人不無遺憾）的更換、經過更換之後，如今都已恢復了我原來的篇名。

是否所選各篇合而觀之，便呈現出一種歷史哲學是個我猶豫不敢作答的問題，因為我頗害怕哲理。哲理對歷史家所含的危險是，歷史家受到哲理的誘導，為了他的治史方式而竄改事實；而他的方式終於使歷史長於意識型態，而拙於「何以真是如此」。我尚不以為一個人在長期得不出必然的原則和標準可以從事歷史寫作。我想從拙文中當可呈現一種歷史意識，像是偶然的也許是循環的，一種人類行為的意識，像是經過無止的嬗變環境而潺潺不絕的溪流，一種善惡並存和善惡不分（在時期像在人間一樣）的意識，和一種反對意見及相對意見往往會反駁輕率概括的意識。至於論述，我認為材料必須先於命題，按年月順序的敘述乃史作之脊幹和血液，二者可促使歷史更接近「何以真是如此」，並導致對因果的適當了解；我認為無論什麼題目，歷史必須按照執筆時已知和相信的史料來寫，而不是按照事後的看法來寫，因為如用別的方式來寫，其結果是站不住腳的。這些雖不敢稱為創見，卻都是我在學習史作技巧及從事我的專業過程中獨自發現的原則。

第 1 章

尋求歷史

大約當我六歲時，歷史便開始通過柏金絲 (Lucy Fitch Perkins) 所寫的雙胞胎叢書對我施展其魔力。我爲之神往的是一些雙胞胎的造化：荷蘭雙胞胎；美國革命的雙胞胎——竟敢將船名「自由」(Freedom) 倒拼作 Modeerf 漆在他們的划艇上；尤其是比利時雙胞胎——一九一四年布魯捨爾在德軍佔領下受苦受難。

看過雙胞胎叢書之後，我經歷過一段亨特〔G・A・Henty，一八三二～一九〇二，英國作家，所寫的男童冒險故事頗爲流行〕時期，並同沃爾夫〔Wolfe，一七二七～五九，英國軍人，在法印戰爭 (French and Indian War) 中任英國駐魁北克遠征軍司令〕在加拿大流過血。然後就是長期的大仲馬時期，在這段時期中我對諸王、后、公爵非常熟悉，所以當我們參觀法國霞脫堡 (Châteaux)，我能對家人指出誰在那個房間裡刺誰。柯南道爾〔Conan Doyle，一八五九～一九三〇。英國作家，福爾摩斯偵探案的作者〕的《白色公司》〔*The White Company*，係歷史傳奇於一八九一年出版〕，尤其是包特〔Jane Porter，一七七六～一八五〇，蘇格蘭小說家〕的《蘇格蘭酋長》(*The Scottish Chiefs*，